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孫永州

債 務 人 頡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育臣

債 務 人 吳秀娟

一、(一)債務人劉育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121,349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頡廷有限公司、劉育臣、吳秀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96,222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編號9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頡廷有限公司、劉育臣、吳秀娟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